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為弘笙科技有限公司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：

- 一、依聲請人陳報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，未據繳納，請先補繳。
- 二、提出相關資料以釋明清算人就任後如何調查該公司之財產。諸如最近五年之「資產負債表」等財務報表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及最近五年度所得清單、於國內外各金融機構開戶情形及其信用貸款額度暨餘額、清算人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。
- 三、提出相關資料以釋明清算人就任後如何依公司法第88條規定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，並對於明知之債權人分別通知，及如何認定各債權人之債權及其數額。諸如刊登公告之報紙、通知特定債權人之文書及送達回證、債權人提出之債權憑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童秉三